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4日教中(三)字第1000500012B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預防本校學生學期中間中途離校。
- 二、有效掌握中途離校學生流向，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
- 三、減低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
- 四、以愛為核心，讓愛活出來，貫徹「教育111」一生不能少之教育政策。
- 五、落實多元適性輔導，營造有禮友善校園，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參、工作項目

工作要項	內容	負責單位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一)建置通報系統	註冊組、生輔組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
二、協尋與輔導機制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學務處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輔導室、生輔組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已報到未註冊者-學籍)

系統沒有資料，留校備查)。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

六、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伍、實施方式

一、針對上列對象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議決輔導措施，並視需要移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持續追蹤輔導。

二、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包括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成員包括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附件一)。

三、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生輔組、導師)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輔導室)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生輔組、輔導室、導師)
		(2)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請輔導室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輔導室)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 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 以利其穩定就學。(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註冊組)
(二) 處理階段	1.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生輔組)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處理流程), 啟動學校處理程序(學務處)	
	3.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生輔組、導師、輔導室)	
	4.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生輔組、導師)	
	5.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 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導師)	
	6.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三)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教務處、生輔組、輔導室、註冊組、導師)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 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2)辦理休學之學生, 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 定期追蹤輔導, 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 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 應於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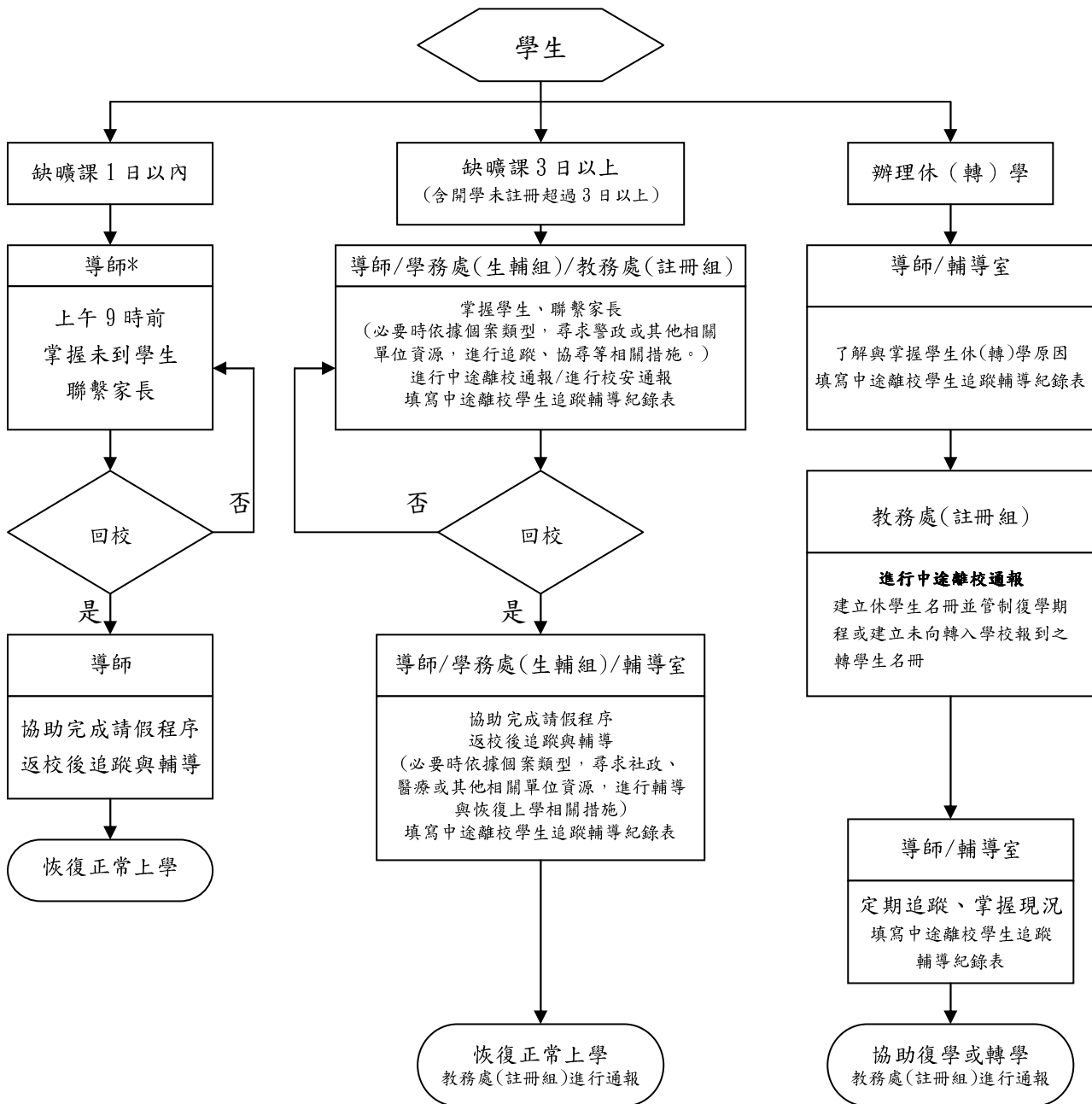
	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學務處)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導師)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學務處)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5.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導師)

陸、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召 集	人	學 務 主 任	孔 令 明	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教 務 主 任	林 志 漢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輔 導 主 任	劉 瑛 玫	協助召集輔導小組，指揮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	員	生 輔 組 長	胡 乾 增	協助處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處理及協助建置學校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事宜。
組	員	註 冊 組 長	李 正 雄	負責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組	員	軍 訓 教 官	全 體 教 官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組	員	導 師	班 級 導 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組	員	輔 導 教 師	全 校 認 輔 教 師	負責協助輔導追蹤中途離校學生及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與輔導記錄。
附記： 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建立完整輔導追蹤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

附件三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號		性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姐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2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遭受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8 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業壓力大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生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7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 教務主任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 別		學 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導人員簽名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導人員簽名
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		
	主任輔導教師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由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共同紀錄，導師留存。並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